

彰化縣立福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- 三、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」

貳、評鑑目的：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肆、評鑑原則：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，改進教學效能之依據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教師增進教學效能及自我覺察力，培養積極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評鑑結果可指出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伍、評鑑人員：

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，小組委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全體教師組成。
- 二、評鑑方式由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特色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，作為改進及修正之參考。

陸、評鑑的規準與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推動組織：

1. 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小組，定期開會研議學校課程設計，留有完備紀錄。
2. 教師全面參與課程教學組織，熟悉課程綱要實施原理與重要事項。
3.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小組均能適時執行學校之總體課程規劃、發展、實施並留存完整之系統檔案。

二、課程計畫：

1. 課程規劃適當，能充分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特質。
2. 有效結合社區資源與社區特色，發展系統性學校特色課程。

三、教學活動：

1. 在教學計畫下，貫徹教學正常化，並具有成效。
2. 教師教學準備充分，能依據教學計畫，掌握教材內容，執行有效教學。
3. 教師能夠結合資訊媒體，充分展現教具及補充教材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

四、教學評量：

1. 教師積極參與研習，以利專業成長。
2. 進行教學觀察並做紀錄，提供教學檢討與改進依據。
3. 針對課程實施進行教學省思並留有紀錄以利課程改進。
4. 教學評量結果能有效運用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五、教學成效：

1. 學生學習檔案有效留存。
2. 成績評定結果能充分讓學生了解學習結果，知所改善。

六、評鑑時間及內容：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人員	評鑑方式	評鑑時間
課程計畫	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教學計畫、行政配合與運作等	課程發展委員會	討論檢核	每年 6 月與 1 月
教材及教科書	1. 教科書選購 2. 自編教材部份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	座談、討論	每年 5.6 月與 1 月
教師教學	教學前之準備、教學時之活動、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等	校長主任教師自評 同儕視導、家長	視導檢核 表座談	不定時每學期定期

學生學習成效	1. 傳統標準化測驗、紙筆測驗。2. 實作評量、檔案教學評量及其他多元化評量方式	教師家長學生回饋	多元化檢核表	每學期定期 3次+隨時
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：

- 一、各項課程評鑑結果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，並做為改進課程之依據。
- 二、各審定版評鑑結果，作為教科書選用之依據。
- 三、評鑑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參考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：

- 一、能客觀的呈現課程的實施過程與成效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二、能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，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三、能提出課程與教學改進方案，並進行教學檢討與修正，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四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福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彰化縣福德國小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言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準備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	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	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